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5號

原告 林陳麗琴

被告 鐘培璦

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